「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制訂目的)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的揭露機制,以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作為公司各部門及人員遵循之依據。

(法令之遵守)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相關人員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名詞定義)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相關名詞定義:

- 一、內部重大資訊:即指內線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 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所稱之重大訊息。
- 二、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 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 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 構成內線交易。
- 三、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四、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款之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

第 四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專責單位之職權為:

- 一、負責本作業程序之擬訂及修訂。
- 二、負責受理有關本作業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及處理對策之擬訂。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制 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適用對象)

第 五 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各經辦人員 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之規定。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禁止內線交易之人員)

- 第 六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 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第 七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 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 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第 八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 法之規定: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 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保密防火牆作業 1- 公司人員之管理及保密協定)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 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由法務部依公司指示,與其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保密防火牆作業2- 資訊之保護及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經辦人員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 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資訊單位須協助經辦人員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 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經辦單位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之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經辦單位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外部機構或人員之保密協定)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本公司法務部應依公司指示,與其簽署保密協定, 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建立內部人檔案)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會計部應負責本公司內部人資料檔案之建立及維護,並應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發言人制度)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本公司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其他之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原則)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相關人員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時,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核決程序及記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及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做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資訊記錄及更正)

第 十七 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會計部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 清,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異常情形之報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之情事,應 儘速向經策會、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專責單位及稽核室報告。

> 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 邀集稽核室及法務部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另外實 施專案之查核。

(法令宣導)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專責單位亦應適時 提供前項之教育宣導。

(法律責任)

-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法務部應依公司指示,追究本公司相關人員之責任, 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 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法務部應依公司指示,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內控機制)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 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